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8 号”文核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开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或“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Chitw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18,000 万元
注册资本（发行后）：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晓群
设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
邮编：	523857
电话：	0769-82387988
传真：	0769-82380168

互联网址: <http://www.chitwing.com>  
电子信箱: [public@chitwing.com](mailto:public@chitwing.com)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非金属制品模具; 冲压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 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 电子专用测试仪器; 手机外壳; 塑胶五金制品(允许设置注塑、喷油、移印、喷漆工序, 禁止设置酸洗、阳极氧化、电镀工序)。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移动通信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力电子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管理)。设立内设研发机构, 研究和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模具、塑胶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是由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于2007年9月25日在东莞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3,800万元。

2013年12月9日, 捷荣模具董事会作出决议, 决定将捷荣模具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为18,0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同日, 捷荣模具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以捷荣模具截至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81,396,443.91元中的180,000,000元, 按照1:1比例折合股份180,000,000股, 余额101,396,443.91元计入资本公积, 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月28日,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4]60号), 同意捷荣模具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次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颁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7]0146号)。

2014年3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441900400052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665116754。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非金属制品模具；冲压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电子专用测试仪器；手机外壳；塑胶五金制品（允许设置注塑、喷油、移印、喷漆工序，禁止设置酸洗、阳极氧化、电镀工序）。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移动通信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力电子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管理）。设立内设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模具、塑胶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设立伊始，就定位于专业的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生产厂商，业务主要定位于为国内外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厂商提供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模具开发及手机结构件产品。本公司目前是国内手机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与开发、精密手机结构件产品的制造及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各种手机结构件产品的开发、设计与制造服务。本公司目前的客户包括三星、华为、TCL、魅族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厂商。

公司是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3,213,678.55	1,798,943,282.62	1,677,047,476.80
负债总额	827,199,702.04	1,057,180,499.27	1,022,764,430.53
股东权益	816,013,976.51	741,762,783.35	654,283,046.2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35,866,402.95	2,319,403,538.99	2,685,510,354.36
营业利润	79,796,515.45	102,403,451.36	183,162,075.89
利润总额	84,445,424.62	108,982,142.77	184,885,56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85,795.70	82,373,480.16	151,997,82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281,495.89	66,944,898.92	150,517,282.4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5,972.51	140,463,389.55	124,773,70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0,073.71	-131,007,829.18	-71,849,92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036.60	-15,746,523.04	-15,973,385.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8,944.18	-2,196,595.04	36,842,969.70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	-----------------	-----------------	-----------------

流动比率(倍)	1.41	1.28	1.30
速动比率(倍)	0.93	0.96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55%	63.05%	61.9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63%	0.98%	1.22%
<b>项 目</b>	<b>2016 年度</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6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8	0.37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6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8	0.37	0.8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41%	11.99%	26.7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90%	9.74%	26.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7	4.49	7.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1	6.86	8.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970.84	18,076.96	24,063.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39	39.09	88.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6	0.78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1	0.20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人新股 6,000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5,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5,400 万股。

本次发行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7,937,66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00334492%，有效申购倍数为 29,896.10 倍。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4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中签率为 0.03263704%，认购倍数为 3,064.00 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投资者弃购 3,486 股，网上发行投资者弃购 83,122 股，合计 86,608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5、发行价格：6.54 元/股，对应市盈率：

（1）22.99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发行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以及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均无锁定期限制。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39,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015.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2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I10105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78 元/股（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28 元（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捷荣集团、发行人股东捷荣汇盈分别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上海亦金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捷荣集团承诺：（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3）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拟定；（5）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

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发行人股东捷荣汇盈承诺：（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3）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拟定；（5）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承诺：（1）在发行人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拟定；（5）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 占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已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保荐代表人：李杰峰、蓝海荣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方花旗认为，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方花旗愿意推荐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杰峰

李杰峰

蓝海荣  
蓝海荣

法定代表人： 马骥  
马骥

